SEP262019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L-A- 公司案 日期：2019年9月26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数据分析公司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，继续受益人作为其客户经理的临时雇佣。1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，也未能证明根据延期申请她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受益人在印度担任助理经理的工作主要是管理性的，且她在美国担任客户经理的工作将主要是管理性的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，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在印度以管理身份受雇，且她更有可能继续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。具体而言，记录审查显示，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主要将其时间分配于管理职责，并对申请人客户业务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此外，她对印度和美国专业下属的监督符合该法第 101(a)(44)(A) 条中管理身份的法定定义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L-A- Corp.，ID# 6014270（AAO 2019年9月26日）

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L-1A 非移民签证申请，该申请获批，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8月22日。